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鉴于近期大宗贸易市场价格有所回升，此次关联交易的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配置和利用，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。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。

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涉及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属于公司正常、必要的经营行为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
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臧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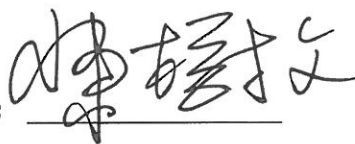
陈树文：_____

兰书先：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
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_____

陈树文：_____

兰书先：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
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_____

陈树文：_____

兰书先：兰书先